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繼續審查「(一)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二)民眾黨黨團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三)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四)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五)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六)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七)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」等案，及審查「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二)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三)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四)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五)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六)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七)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

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八)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九)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十)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十一)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十二)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，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一、 為期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，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，本會支持修法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

保障人權、促進人權、接軌國際人權標準，是政府不變且持續努力之目標；我國自 99 年迄 111 年，已連續 13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比為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列等第一級之國家，相關機關也不斷推動及完善相關法規與制度，期能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。基於落實防制人口販運，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，並銜接國際規範趨勢，對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方向，本會予以支持。

二、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為接軌國際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，與行政院修正草案方向相同，本會敬表支持

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，針對現行法就人口販運之定義修正、法規缺漏之補足及規範密度之強化，主要係接軌國際規範之人權標準，杜絕人口販運集團惡性犯罪，保障國人跨境求職及就業安全，同時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，擴大處罰嚴懲不法；另增訂被害人倘送返原籍國(地)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，得專案許可其申請「永久居留」，與行政院加強保護被害人之規劃方向一致，本會敬表支持。

三、行政院已函請大院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在案，本會將配合相關修法作業，以落實人權保障

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以來，僅於 105 年修正過一次，考量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、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」第 3 條及「歐盟 2011 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

護其受害者指令」第 2 條規範意旨略有落差，且有關被害人之鑑別機制、居留保障、收容處所等規範，亦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前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審查；嗣該部依貴委員會去(111)年 12 月 22 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原院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，並提報本(112)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行政院業函請大院審議在案(本次第 14 案)，力求落實我人權治國理念。

本會將賡續配合相關修法期程，適時提供意見，期使相關規範更加周延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，並持續深化對被害人之權益保護。